

聚焦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修订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更具操作性依据；网上申请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复议申请主要方式，实现复议申请“足不出户”；结合在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重点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被申请人举一反三做好整改……

记者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立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办案质效是行政复议工作的“生命线”，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多措并举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今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复议适用范围和机构职责、申请材料受理程序、审理决定履行各项程序制度、工作保障要求等进行了细化规定，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据。

健全受理审理机制。在受理审查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切实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关于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行政复议前置范围和严格受理审查时限等新规定，依法进行受案审查，对因提交行政复议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需要补正的案件，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内容并做好释法说理，便于群众理解补正，对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712件，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达96%。在案件审理阶段，推行“繁简分流”，对案情相对简单、群众期盼快速处理的案件落实简易程序办理模式，压缩办案时间，提升办案效率。

用好调解和解机制。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是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一大亮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投诉举报处理类案件占比大，针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未全面依法履行投诉举报查处职责等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程序、调查事实等细节和投诉举报处理答复内容，多次、反复与行政机关和当事人沟通，努力化解双方争议矛盾并提出后续投诉举报处理意见建议，使投诉举报最终处理结果既符合法理，也符合情理，保证人民群众合理的投诉举报处理诉求得到满足，促进案件争议实质化解。

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机关交流，及时充分了解行政复议工作要求，学习行政复议办案成熟经验和优秀做法；建立与研究机构、学者专家的研讨会商机制，充分利用

核心阅读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立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外脑”对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就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办理思路，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

案件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平均时间缩短6天，绝大多数行政复议案件未进入诉讼环节，基本在复议环节实现“案结事了”。

推行多项便民利民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和“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开通行政复议申请网上接收渠道，网上申请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复议申请的主要方式，实现复议申请“足不出户”。

用好口头申请方式，对书写存在困难的群体，由工作人员听取申请人陈述，协助进行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书写、打印和核对工作，确保每一个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权利得到保障。

这些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展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的生动体现，也是其切实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各项便民举措新规范的缩影。

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工作实际，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等过程中推行多项便民利民举措，推进行政复议高效、便捷解决行政争议优势进一步显现。

除了扩展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还主动征求听取申请人审理意见。在案件受理阶段，加强与当事人沟通，主动征求当事人对适用程序的意见，结合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确定案件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优势。为便捷高效听取当事人意见方式，设置专门电子邮箱，向申请人发送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方便申请人充分了解案件情况，提交补充材料和表达对案件的意见，实现意见应听尽听。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工作。行

政复议作为一种法定程序，申请、受理、审理和作出决定等均有严格的法定要求，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申请条件、行政复议申请书撰写和行政复议决定作出时限等存在较多困惑。为方便群众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好12381公共服务电话、群众网上信访等渠道，及时答复群众关于行政复议申请、办理程序和进度、听取意见调解听证、案卷查阅复制等各类咨询。

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等方式解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400余次，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提升行政复议工作便民水平。

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行政复议的底色。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相关措施，通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以点带面解决一批影响行业发展的共性问题，达到“办理一件，规范一片，带动一面”效果。

用好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结合在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重点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报送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改进执法、完善制度等情况。今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就27个纠错案件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12份，涉及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行政执法查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执法决定适用法律适用不正确等内容，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的运用，督促被申请人举一反三做好整改，避免类似案件重复引发行政争议。

强化法治与业务工作联动。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新类型、新事由的复议案件随之出现，部分案件复杂性、专业性和技术性高，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既依法严格适用

法律规定，又充分考虑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实际和相关监督管理政策，确保行政复议决定有效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案件多的特点，印发《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明确举报受理受理、办理、分类处理和答复移送相关要求，以制度方式规范举报处理行为。结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沟通指导和普法教育，引导被投诉举报人依法依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从源头减少争议发生。

提升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水平。行政执法一头连着各级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切身利益，行政执法水平高低直接影响行政争议纠纷发生率。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强化行政执法培训指导，加强以案释法，针对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编发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明确类案法律适用，指导行政机关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主要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持续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完善制度规范，加快行政管理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工作情况，对案件办理机制流程再梳理再完善，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和便民利民水平。针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共性和难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指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切实减少行政争议。强化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印发典型案例，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

慧眼观察

□ 沈玲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方位完善了行政复议制度，对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更高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坚持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原则，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建立起适应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争议化解需要的制度机制，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增强办案能力，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权益，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强化制度供给，完善配套机制。行政复议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新

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管辖、受理、审理、决定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新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本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新情况新特点对复议制度建设提出新要求，修订出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各环节工作制度。同时，加快打造适应本领域案件发展变化现实和办理需要的配套工作机制，优化办案程序，推行“繁简分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实现“案结事了”；建立形成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外脑参与的工作合力。通过一系列制度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加快迈进。

二是突出便民为民，切实保障权益。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窗口，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纽带。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申请、受理、审理等各个阶段新增多项规定，体现公正高效、便民为民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思想，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便民为民举措，推出真招实招，做到“开门办案”，如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发挥网上申请优势，做好口头申请记录，便利不同人群中申请复议；细化普通程序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探索建立电子邮箱听取意见方式，确保意见应听尽听；加强政民沟通，倾听人民群众相关诉求，及时答疑解惑，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一系列举措，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复议为民宗旨进一步得以践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三是深化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争议。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就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作出制度安排，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个案监督，运用撤销、确认违法等纠错决定，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

制度作用，督促、指导行政机关改进执法，丰富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方式；强化工作协同联动，深入一线调研，解纷在前，统筹各类资源，破解矛盾症结。通过各类措施共同努力，有效促进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争议源头治理，筑牢公平正义底座，满足人民群众对实质性化解争议的新要求，新期待，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随着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的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复议工作将承担起更重要的使命任务，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筑牢行政复议工作法治化基础，研究完善深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的机制措施，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做好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后半篇文章”，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加强工作支撑保障，不断推动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复议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允许银行部分转让银团贷款余额或承贷额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2011年原银监会发布《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来，银团贷款业务稳步发展，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大型客户和项目融资的重要方式。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的发展需要。

时隔13年，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指引》进行了针对性修订，形成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指引》同时废止。

增加监管内容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并可交叉担任。牵头行是指经借款人同意，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代理行是银团贷款的管理行。

《办法》共七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借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和附则等部分，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优化了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规范银团收费的原则和方式，并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对《办法》重点修订的内容，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首先，在明确监管导向方面，要求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其次，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

优化业务要求

《办法》对筹组模式、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等方面对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要求进行了优化。

上述负责人表示，从筹组模式看，《指引》规定银团贷款应当基于相同条件，《办法》则引入分组银团模式，改变了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积极性。银行可以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条件的贷款。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且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从分销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一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增加了对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要求，规定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

从二级市场转让看，《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额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

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形式进行。

“这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银行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上述负责人说。

规制多头管理

“针对目前牵头行和代理行设置混乱，多头管理等乱象，《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牵头行和代理行职责。”上述负责人说，《办法》规定牵头行和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针对较为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也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

各牵头行和代理行应根据《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共同履行牵头行或代理行职责。同时明确，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告诉记者，银团贷款是国际社会为大型客户提供融资方式的一种常见的方式，可以分散风险。在银团的内部，应当加强风险控制，防止银团内部出现“搭便车”的情况。另外，从国际社会的经验看，银团贷款是国际社会为大型客户提供融资方式的一种常见的方式，不仅可以分散风险，还可以提供更多的贷款额度及不同币种。在银团的内部，可以调整贷款比例。当然，在银团的内部，每个贷款行应当加强风险控制，防止其他贷款行出现风险事件增加本行的风险。

据悉，发布实施《办法》是完善银行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体现了问题导向、守正创新、统筹兼顾的原则，能够有效推动银行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的同时，强化同业合作，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推动银行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近日，兰州海关所属兰州中川机场海关在监管入境航班时，旅检现场关员通过先期机检发现1名旅客托运行李机检图像异常。该旅客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现场开箱查验，海关在其行李内查获4种不同品牌香烟，共计50条、10300支，这是甘肃口岸首次查获大批量违规携带入境香烟。目前，海关已暂扣上述香烟，并将依法进行下一步处理。图为海关人员在展示查获的香烟。

本报通讯员 秦明智 路智慧 摄